

安聯收益成長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訂對照表

條項	修訂後條文	條項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第二十八款	申購價金：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	第二十八款	申購價金：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及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	配合現行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下稱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一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均包括發行價格、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由經理公司訂定。投資人申購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申購價金均應以所申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支付，涉及結匯部分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	第一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均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投資人申購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申購價金均應以所申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支付，涉及結匯部分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

條項	修訂後條文	條項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十四項	<p>本基金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申購之投資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之一定比率，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p>		(新增)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
第九條	<p>本基金之資產</p>	第九條	<p>本基金之資產</p>	
第四項第八款	<p>反稀釋費用。</p>		(新增)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條項	修訂後條文	條項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一項第一款	<p>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上市或上櫃之興櫃股票、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參與憑證、基金受益憑證（含反向、槓桿指數股票型基金及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含反向型期貨 ETF、商品期貨 ETF 及槓桿型期貨 ETF)、台灣存託憑證、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p>	第一項第一款	<p>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上市或上櫃之興櫃股票、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參與憑證、基金受益憑證（含反向型ETF、商品ETF及槓桿型ETF）、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含反向型期貨 ETF、商品期貨 ETF 及槓桿型期貨 ETF)、台灣存託憑證、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p>	<p>配合 114 年 10 月 29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40147005 號令，將「ETF」用語修訂為「指數股票型基金」。另增訂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為投資標之一，以及刪除國內商品ETF。</p>
第一項第二款	<p>本基金投資於外國之有價證券包括：</p>	第一項第二款	<p>本基金投資於外國之有價證券包括：</p>	<p>1.配合 114 年 2 月 24 日金管證投字第</p>

條項	修訂後條文	條項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1. 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及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 (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參與憑證、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REITs)及封閉式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及追蹤、模擬或複製標的指數表現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含反向、商品及槓桿指數股票型基金)；</p> <p>2. 符合金管會規定之任一信用評等等級以上，由國家、地區或機構所保證、發行、承銷或註冊掛牌之債券(含轉換公司債及其他固定收益證券)；</p> <p>3. 未達金管會規定一定等級或未經評等之非投資等級債券及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p> <p>4. 經金管會核准或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p> <p>5. 前述所稱「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及「非投資等級債券」之定義，及可投資之國家或地區詳如最新公開說明書。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應符合金管會之限制或禁止規定，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依修正後之規定。</p>		<p>1. 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及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 (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參與憑證、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REITs)及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含反向型ETF、商品ETF及槓桿型ETF)；</p> <p>2. 符合金管會規定之任一信用評等等級以上，由國家、地區或機構所保證、發行、承銷或註冊掛牌之債券(含轉換公司債及其他固定收益證券)；</p> <p>3. 未達金管會規定一定等級或未經評等之非投資等級債券；</p> <p>4. 經金管會核准或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p> <p>5. 前述所稱「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及「非投資等級債券」之定義，及可投資之國家或地區詳如最新公開說明書。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應符合金管會之限制或禁止規定，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依修正後之規定。</p>	<p>1130386402 號令，將「ETF」用語修訂為「指數股票型基金」。另明訂所投資之外國店頭市場交易之基金受益憑證限為封閉型，並明訂所投資之指數股票型基金之定義。</p> <p>2. 配合 114 年 12 月 16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40385593 號令，將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與非投資等級債券一併規範。</p>

條項	修訂後條文	條項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八項第一款	除投資正向浮動利率債券外，不得投資於結構式利率商品、未上市、未上櫃股票或私募之有價證券，但以原股東身分認購已上市、上櫃之現金增資股票或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承銷有價證券，不在此限；	第八項第一款	不得投資於結構式利率商品、未上市、未上櫃股票或私募之有價證券，但下列二項不在此限： 1. 以原股東身分認購已上市、上櫃之現金增資股票或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承銷有價證券，不在此限； 2. 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7 款，爰修訂文字。另有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之限制已移列至本項第 11 款規定，爰刪除相關文字。
第八項第八款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及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國內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八項第八款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及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7 條，明訂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限制僅限於國內次順位公司債。
第八項第十一款	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券及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應符合下列投資比例之限制： 1. 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 2. 投資所在國之國家主權評等未達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者，投資該國之政府債券及其他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	第八項第十一款	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券，應符合下列投資比例之限制： 1. 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 2. 投資所在國之國家主權評等未達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者，投資該國之政府債券及其他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	配合 114 年 12 月 16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40385593 號令，爰刪除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之投資比例限制，並改與非投資等級債

條項	修訂後條文	條項	修訂前條文	說明
			3.投資於符合美國 Rule 144A 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五；	券合併計算投資比例上限。
第八項 第十二款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三；	第八項 第十二款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二；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0 款規定，爰放寬投資承銷股票比率限制。
第八項 第十三款	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十；	第八項 第十三款	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三；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0 款規定，爰放寬投資承銷股票比率限制。
第八項 第十五款	除投資於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受益憑證外，不得投資於市價為前一營業日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九十以上之上市基金受益憑證；	第八項 第十五款	除投資於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外，不得投資於市價為前一營業日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九十以上之上市基金受益憑證；	配合增訂投資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爰增訂之。
第八項 第十六款	投資於期貨信託基金、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反向、商品及槓桿指數股票型基金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第八項 第十六款	投資於期貨信託基金、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反向型 ETF、商品 ETF 及槓桿型 ETF 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配合 114 年 10 月 29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40147005 號令「ETF」用語修訂為「指數股票型基金」。
第八項	因應投資策略所需，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逾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	第八項	因應投資策略所需，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逾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配合 114 年 2 月 24 日金管證投

條項	修訂後條文	條項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二十四款	之二十時，除指數股票型基金外，投資於所屬集團管理之基金受益憑證，集團基金受益憑證之經理費應退還百分之五十，且投資經理公司本身及集團之基金受益憑證不得收取申購或買回費；	第二十四款	百分之二十時，除 <u>ETF</u> 外，投資於所屬集團管理之基金受益憑證，集團基金受益憑證之經理費應退還百分之五十，且投資經理公司本身及集團之基金受益憑證不得收取申購或買回費；	字 第 1130386402 號 令 ， 將 「ETF」用語修訂為「指數股票型基金」。
第八項第二十六款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者，不在此限；	第八項第二十六款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者，不在此限；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7 款修訂。
第八項第二十七款	投資任一銀行所發行股票及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國內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八項第二十七款	投資任一銀行所發行股票及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國內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7 條，明訂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限制，僅限於國內次順位金融債券。
第九項	前項第(五)款所稱各基金，第(九)款、第(十三)款、 <u>第(十八)款</u> 及第(二十一)款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	第九項	前項第(五)款所稱各基金，第(九)款、第(十三)款、 <u>第(十七)款</u> 至第(十九)款及第(二十一)款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	因引用款次錯誤，爰予修正。
第十項	本條第八項規定比例及信用評等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第十項	本條第八項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配合引用條文，酌修文字。

條項	修訂後條文	條項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七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 <u>反稀釋費用</u> 、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受益人之買回價金按所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	第七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受益人之買回價金按所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
第十一項	本基金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買回之受益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之一定比率，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	(新增)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